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35號

- ○3 聲請人黃○鶯
- 04 相 對 人 陳○騰
- 05 關係人陳○柔
-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- ○8 宣告陳○騰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
- ◎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- 10 選定黃○鶯(女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
- 11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○騰之監護人。
- 12 指定陳○柔(女,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
- 13 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4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相對人陳○騰之配偶,相對人因額顯葉型失智症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,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,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陳○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若本院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,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、第15之1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為輔助宣告,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。
- 二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 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囑託鑑定機 關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醫師沈信衡就相對人精神狀態進

行鑑定,經鑑定醫院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,其鑑定結論:個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「額顳葉型失智症」,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。鑑定結果:相對人有額顳葉型失智症,其障礙程度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等語,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民國113年11月24日長庚院林字第1131250127號函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「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,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,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,供法院斟酌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上號與生活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三)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 監護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」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綜上,本院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配偶,為關係親近,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子女亦表示同意,有同意書在卷可稽,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,應無不當,爰依前揭規定,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,併指定相對人之長女即關係人陳○柔為會同

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 01 第1099條之1之規定,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02 財產,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法 院;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04 人之財產,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,附此敘明。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31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珮瑄 12